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任务，履行的审计程序充分、恰当，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市场需求增长和成本控制考虑而发生的，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志攀

闫梅

赵国栋

2022年8月29日